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9年度行專訴字第23號

原告 美商光電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肯尼斯李（執行長）

訴訟代理人 蔡濱陽專利代理人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邱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經訴字第109063013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

01 被告應就第108136216 號「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雷射磷
02 光光源」發明專利申請案，認可原告根據2018年10月5 日向
03 美國申請之第62/766,209號專利案所為之優先權主張。」（
04 本院卷第13頁），其後當庭更正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
05 分均撤銷。二、被告應就第108136216 號「用於智慧頭燈及
06 聚光燈的雷射磷光光源」發明專利申請案，受理原告根據20
07 18年10月5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62/766,209號專利案所為之優
08 先權主張。」，被告並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37 頁），
09 原告係使聲明更加明確，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故無行政訴
10 訟法第111 條第1 項規定的適用。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爭訟概要：

13 原告前於民國108 年10月7 日以「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
14 雷射磷光光源」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下稱系爭申請案），
15 並同時聲明主張2 項優先權（1 、西元2018年10月5 日向美
16 國申請之第62/766 ,209 號專利案，2 、2019年10月4 日向
17 美國申請之第PCT/US 2019/054898號專利案，以下分別稱為
18 第1 項優先權、第2 項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108136216
19 號審查，並認第1 項優先權主張自國外第1 次申請專利之申
20 請日（2018年10月5 日）次日起算至向我國申請專利為止，
21 已逾處分時專利法第28條第1 項所定12個月期間，以108 年
22 10月17日（108 ）智專一（二）14016 字第10841501990 號
23 函（下稱原處分）為本件不得主張第1 項優先權之處分。原
24 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9 年3 月20日經訴字第1090
25 630135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
26 訴訟。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 03 1.被告對本件不爭之事實包括：(1)於訴願答辯書第1 頁中，
04 承認「主張第1 項優先權之12個月」為「法定期間」；(2)
05 於訴願答辯書第2 頁到第3 頁中，承認專利法除第20條之
06 外，「其他期間之計算，查專利法尚無明文規定；次按行
07 政程序法第3 條第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
08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另按同法第48條
09 第4 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10 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11 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上述2 點為被告不
12 爭之事實，對於專利法之期間末日為星期六之計算，應依
13 行政程序法而非依專利法，殆無疑義。因此，本件主張優
14 先權期間12個月之末日108 年10月5 日星期六的期間計算
15 時，被告基於專利法第28條第1 項所為之原處分適用法律違
16 誤，應予撤銷。
- 17 2.被告以法務部99年2 月3 日法律字第0999004718號函釋（
18 下稱法務部718 號函釋），排除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
19 於「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整體行政機關）調整為上
20 班日」之適用；訴願機關於訴願決定書第4 頁中稱法務部
21 718 號函釋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十六章第1 節『期
22 間之計算』所揭示。法務部718 號函釋或專利審查基準造
23 成的效果是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在該星期六配合政府政
24 策公告調整整體行政機關為上班日的情況下，排除行政程
25 序法第48條第4 項，使該星期六就是期間之末日。然而，
26 此效果明顯違法且錯誤：

01 (1) 行政程序法第3 條第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
0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因此，若
03 行政機關不依行政程序法，對於期間末日為星期六所為
04 之計算，必法律另有規定。然而被告已於訴願答辯書中
05 承認專利法沒有相關規定，本件被告顯依法務部718 號
06 函釋或專利審查基準對108 年10月5 日星期六進行期間
07 的計算。然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 條明定「法律應經
08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法務部718 號函釋或專利審
09 查基準均不是法律，因此，被告依法務部718 號函釋或
10 專利審查基準，對於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所為之計算，
11 均為違法且錯誤。

12 (2) 被告於訴願答辯書中承認主張優先權之12個月的期間為
13 「法定期間」，既為法定期間，必為法律所明定，行政
14 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已明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之計算
15 方式，因此，本件主張第1 項優先權的法定期間末日之
16 計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為108 年10月7 日
17 上午。

18 3. 被告不應將法務部718 號函釋採認為專利審查基準的一部分
19 分，從而間接對專利申請人（即原告）發生法規範效力：

20 (1) 根據法務部104 年8 月13日法律字第10403509200 號函
21 （下稱法務部200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159 條中之
22 「解釋性行政規則對於其他無隸屬關係或無業務監督之
23 機關或法院，並無拘束力」；另外，根據法務部200 號
24 函釋，縱使「法規主管機關．．．部曾為…之釋示」，
25 只要處分機關「非該部之下級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業務機
26 關．．．於個案裁處時，仍得本於職權就處罰要件是否

具備為獨立之認定，而不受該行政函釋（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拘束。」。

(2) 法務部718 號函釋提及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規定「係參仿民法第122 條規定」，根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立法理由，並不限於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而是泛指行政程序法第48條諸項。另外，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立法理由三、也明確說明了「有時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較為有利，此時即仍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計算」。

(3) 法務部718 號函釋稱「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上開規定，係參仿民法第122 條規定．．．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準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規定之適用。」惟民法第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其所稱之「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僅與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前段之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相對應；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後段於立法時，特別將「星期六」與「星期日、紀念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加以

01 區分，係因為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立法時，行政機
02 關在某些星期六要上班，在另一些星期六不上班，當時
03 的星期六並不一定是休息日或上班日。蓋行政程序法於
04 88年1月15日制定，制定當時，行政機關是依照87年1
05 月1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每月二次周休二日實施計畫
06 」運作，而「公務人員每月二次周休二日實施計畫」中
07 ，「每月第二、第四週週休二日…未實施週休二日之週
08 六上班時數為四小時」，因此行政程序法制定當時的週
09 六，行政機關至少在第一、第三週的週六要上班，在第
10 二、第四週的週六不上班。所以立法院已經考量了週六
11 行政機關上班（即第一、第三週的週六）的情況下，仍
12 制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13 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因此，法務部
14 718號函釋所稱「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
15 班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16 項規定之適用」云云，增加了法律所無之限制。

17 (二) 聲明：

18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9 2. 被告應就第108136216號「用於智慧頭燈及聚光燈的雷射
20 磷光光源」發明專利申請案，受理原告根據2018年10月5
21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62/766,209號專利案所為之優先權主張
22 。

2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 答辯要旨：

25 1. 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
26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另按同法第

48條第4項明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究其立法理由可知是因期間末日若適逢（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將使申請人無法適時向行政機關履行法律行為，爰參仿民法第12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將期間之末日往後順延，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2. 惟若發生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或其他國定假日、休息日為行政機關之上班日或是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時，將產生期間之末日是否得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疑慮，參照法務部95年7月5日法律字第0950022148號（下稱法務部148號函釋）、法務部718號函釋、107年08月30日法律字第10703512320號（下稱法務部320號函釋）歷次函釋中均表明行政機關就國定假日、星期日或休息日、星期六是否得以順延法定期限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非就為行政行為之個別行政機關定之。故國定假日、休息日、星期六如遇行政機關上班日或補行上班之日則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期間之末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意旨在於如期間之末日為行政機關休息之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將造成民眾無法於期間末日為意思表示或給付，是以如該休息日已經公告調整為上班日則不存在無法履行意思表示或給付之情事，亦無順延規定之適用。因此依法務部718號函釋意旨：「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因此，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

01 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
02 假，故無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疑義。」原
03 告所稱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本件主張第1項
04 優先權之法定期間屆止日順延至108年10月7日上午，實
05 有違誤。

06 3.另原告所稱解釋性行政規則對於其他無隸屬關係或無業務
07 監督之機關或法院，並無拘束力，被告機關仍得本於職權
08 就處罰要件是否具備為獨立之認定，而不受該行政函釋之
09 拘束一事，依法務部組織法，法務部主管行政院及其所屬
10 機關法規研議、法規適用之諮商，其中行政程序法之擬訂
11 、解釋及執行，亦為其主管。被告適用行政程序法時自應
12 參照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13 4.本件係於108年10月7日以外文本申請發明專利並取得申
14 請日，申請書中同時聲明主張2項優先權，惟自國外第1
15 次申請專利之申請日（107年10月5日）之次日起算至向
16 我國申請專利日（108年10月7日）止，已逾12個月之法
17 定期間，依專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本件不得主張第1
18 項優先權，自屬適法允當。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21 (一)不爭執事項：

22 原告於108年10月7日以系爭申請案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
23 並同時聲明主張第1項、第2項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1081
24 36216號審查，並認第1項優先權主張自國外第1次申請專
25 利之申請日（2018年10月5日）次日起算至向我國申請專利
26 為止，已逾處分時專利法第28條第1項所定12個月期間，以

108 年10月17日（108 ）智專一（二）14016 字第10841501
990 號函為本件不得主張第1 項優先權之處分。原告不服，
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訴願決定駁回。

（二）爭執事項：

原告所為之第1 項優先權主張，是否已逾專利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
之日後12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前項期間之計
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專利法第28條第1 、2 項分別定
有明文。查原告於108 年10月7 日向被告申請系爭申請案，
並聲明主張第1 項優先權、第2 項優先權，第1 項優先權申
請日為107 年10月5 日、第2 項優先權申請日為108 年10月
4 日，有發明專利申請書可參（系爭申請案卷第27至27頁反
面），故依前開規定，自應以第1 項優先權申請日即107 年
10月5 日為準。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
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
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
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
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
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
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期間

01 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
02 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
03 。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04 。」查本件原告聲明主張之優先權日以107 年10月5 日為準
05 ，業如前述。因此，原告於107 年10月5 日起算12個月內向
06 被告申請發明專利，得以107 年10月5 日主張為優先權日，
07 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 、3 項規定可知，自107 年10
08 月5 日起算12個月之末日為108 年10月5 日。又依行政院人
09 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08 年度行事曆，可知該日為補行上班日
10 ，此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自無庸舉證。

11 (三)我國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 項規定於88年2 月3 日制定公布
12 、於90年1 月1 日施行迄今，其規範內容均相同，僅於90年
13 6 月20日修正公布時，因條項挪移而自第48條第5 項至第48
14 條第4 項。觀諸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可知，其於第1 項、
15 第2 項規範期間之即時或始日起算，第3 項則規範如何認定期
16 間末日，故從第48條第1 至3 項之規定內容可知，期間以
17 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
18 日起算，則不在此限；而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
19 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
20 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
21 該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因此，期間之末日原則上係以行
22 政程序法第48條第3 項規定決之，而本法第48條第4 項則係
23 末日得順延之規定，此相較於同條第3 項規定，可知第4 項
24 屬於原則以外之情況而以法律規定規範之，立法者對於第4
25 項前、後段規定應係相同之思考而定之。

26 (四)而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

01 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
02 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其
03 前段規定係因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因此
04 期間末日順延至該日之次日，故後段期間末日為星期六得以
05 順延至次星期一上午之規定，應係本於星期六具有與前段所
06 定之「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相同之性質，始足
07 當之，亦即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規範期間末日為星
08 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係指該星期六為定期
09 休息日時，始有適用，如該星期六為政府公告補行上班之日
10 ，則因該日已非休息日，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最高行
11 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3322號裁定亦採上開見解。因此，自10
12 7年10月5日起算12個月之末日為108年10月5日，無從依
13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後段規定，而以108年10月7日為
14 自107年10月5日起算12個月之末日。本件原告係於108年
15 10月7日始主張以107年10月5日為優先權日，自不符專利
16 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不得主張第1項優先權。

17 (五)另原告主張：行政程序法制定時，行政機關至少第一、三週
18 之星期六需上班，然立法者仍區隔星期六與星期日、國定假
19 日或其他休息日，可見立法者特意將星期六與星期日、國定
20 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分別對待而為立法等語。然原告上開主張
21 ，忽略了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1至3項之規定，並未綜觀該
22 條文整體制定之安排，僅著眼於第48條第4項規定而取對其
23 有利之解釋，而整體觀諸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而為解釋之
24 認定，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25 六、綜上，原告並未於107年10月5日後12個月內，向被告申請
26 系爭申請案，因此，原告自不得主張第1項優先權。從而，

原處分所為原告不得主張第1項優先權之處分，依法自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告應就系爭申請案受理原告所為第1項優先權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杜惠錦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01 02 03 04 05 06 07	者，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

20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21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22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23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君豪